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11-CTZB-C2026-0007

签订地点：新北区崇信路 8 号 5-310

甲方（招标人）：中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新北区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乙方（投标人）：常州市众柴公益研究和发展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合同目的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新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运营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项目运营为期 1 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伴随服务：运营期结束后 1 年内，乙方应完成协助甲方与后续工作人员交接，对于交付的成果的使用随时提供解释说明，及时解决甲方使用过程中的问题等伴随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958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1-CTZB-C2026-0007）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在甲方支付价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金额费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小计：28740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2026年6月底前支付30%，28740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2026年9月底支付30%，小计：28740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运营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小计：95800元，大写：玖万伍仟捌佰元整。运营期满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提供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第五条 服务团队

1.甲方委派 陈丽鹰 作为联系人，协调处理日常工作。

2.乙方委派 朱琭佳 作为项目负责人，统筹设计、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并组建固定的团队人员。

3.乙方严格为项目中接触、接收的甲方的材料内容，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保密。若乙方向第三方不当披露上述信息，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六条 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包含“基础管理”“调研指导”“活动组织”“信息宣传”“其他工作”五个部分，需达成以下运营成果：

1. 提交总结报告 1 套。

2. 提交政策建议至少 1 篇。

3. 形成新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内部的工作制度 1 套，包括但不限于分工职责、考勤绩效、项目管理等制度。

4. 开展 2 次专题培训。

5. 提交文明实践月度工作提示 12 篇。

6. 配送文明实践活动不少于 120 场次，做好档案资料留存。

7. 出具年度大中型活动细化方案不少于 10 份。

8. 全年在市区政府部门网站、区级以上报刊、电视台等权威媒体等各类媒体上发布新闻宣传信息数量不少于 50 条。

9. 新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优秀案例集 1 册。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财务的审计报告 1 份。

第七条 项目交付成果归属

本项目所有成果，包括不限于方案、报告、手册、总结等书面文件；流程体系；培训视频，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甲方并有权利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也有权对其进行后续改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用于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任何目的或场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且延迟超过 15 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方，如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供合同担保，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成果应保证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并按约全面履行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运营期结束后一年内的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如甲方因特殊原因决定终止本项目或本项目因其他原因终止的，甲方有权经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以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工作产生的合理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者通过承包、合作等方式变相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主张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合同一方地址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另一方按照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 2 日内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同意，在法律程序中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诉状、申请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决定书、证据材料、仲裁案件相关材料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署于 2026年1月28日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现代传媒中心5号楼6楼607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2870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成苑支行

账号：32001624236052500455